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五号院 A 座 25 层 2521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树刚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2,165,233,495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55.7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96,390,1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368,843,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94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368,843,4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368,843,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94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4,982,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15,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000,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9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000,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9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000,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9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11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115,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72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115,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11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115,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135,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9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139,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68%；反对 11,704,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139,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68%；反对 11,704,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77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99%；反对 16,458,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2,385,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378%；反对 16,458,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5,11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115,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72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115,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4,359,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738,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969,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1%；反对 73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4,922,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1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532,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8%；反对 17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135,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3,345,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955,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09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4,276,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88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623%。

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注：上述表决结果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贡嘉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